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附加放弃代位 追偿条款（适用于保利项目）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